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5〕3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G316 唱郎沟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安康市公路局：

你局报来《G316唱郎沟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双岔河村附近。建设规模及内容：路线全长0.82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置大桥316米/1座、中桥66米/1座，总投资5214万元，环保投资70.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35%。施工工期：18个月。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按有关规定进行围挡，并安装扬尘防护装置，实

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适时喷洒水降尘。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并严格遵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选用低排放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减少燃油废气污染；沥青铺设过程采取局部通风措施，降低沥青烟影响。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减少使用产生高噪声的机械施工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尽量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确因施工工艺及建筑质量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事前公告，确保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间应在噪声敏感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对超标敏感点采取通风隔声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桥梁施工物料集中堆放并设防渗措施，避免雨水冲刷污染水体；桥面施工废水收集后妥善处理。运营期桥梁应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及沉淀池（事故池），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防止污染物进入唱郎沟等水体；桥梁两侧设置防撞护栏和警示标志，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防范车辆事故导致的水体污染风险。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分类

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送至指定处理点；弃土及时运往弃土场，按规范堆放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弃土场等）应避开生态敏感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和地貌。弃土场需采取挡墙防护、排水设施及植被恢复措施，确保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桥梁施工避开雨季，禁止向唱郎沟水体排放施工废水、弃渣，施工机械油污及时收集处理，避免污染水生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对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选择本地适生树种，恢复区域生态功能；加强绿化养护管理，确保植被成活率。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落实建设单位环境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局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旬阳市交通局、城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旬阳市交通局，城关镇人民政府，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